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9-05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公司原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南省农垦总局合并组建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控股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垦控股集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海垦控股集团于2019年4月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快速审批）》的申请材料，并于4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2019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751号），要求海垦控股集团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2019年6月3日，海垦控股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豁免要约收购反馈意见的申请》，申请延期回复反馈意见。

现海垦控股集团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进行了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说明》。海垦控股集团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海垦控股集团要约收购义务豁免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3日